

## 《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7月实施

## 市场商户须遵守知识产权合规标准

■ 本报记者 钱颜

《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日前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通过,将于2023年7月1日实施。该标准是我国首个明确规定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的推荐性国家标准。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规范进行了解读。《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既兼顾了实体市场与电商平台等不同类型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实际,又积极回应了全球治理体系的复杂变化对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提出的新要求,将对我国市场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记者了解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14年起推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工作。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共有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115家。

2021年,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明确提出“制定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国家标准”。研究制定《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部署,是完善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

《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

规范》国家标准结合我国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实际,在充分借鉴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形成。该标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管理职责、运营管理、知识产权侵权处理、资源保障、评价与改进等8章,适用于商品交易市场活动的相关方,包括建立并持续完善商品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市场经营管理者为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咨询的服务机构,针对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评测的第三方机构。

“《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

规范》不仅明确了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者的责任,也对入驻商户提出了更高的知识产权合规标准。”康云知识产权公司综合部主任程远告诉记者,除了不销售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商品等基本要素外,还对退换货制度、处罚制度、担保制度等进行了知识产权规范。在此制度下,商品交易市场秩序将得到有效维护。

此外,在推动商品交易市场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方面,《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也进行了细化。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者可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通过协商和

解,请求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或其他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调解;通过向有关部门投诉、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对复杂的知识产权纠纷,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评审;建立知识产权信息管理系统,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投诉进行辅助处理,协助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围绕侵权解决,市场经营管理需要建立线上线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将不诚信经营商户列入黑名单并曝光。既为消费者提供了便捷的投诉渠道,也将有力约束商户行为,起到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作用。”程远说。

## 贸易预警

## 印度对华渔网发起反规避调查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应印度渔网制造商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渔网发起反规避调查,审查中国涉案产品是否经由马来西亚出口至印度以规避现行反倾销税。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12个月),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至2020年、2020年至2021年、2021年至2022年以及倾销调查期。

## 巴西对华汽车玻璃作出反倾销终裁

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近日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玻璃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率为475.15至2761.35美元/公吨。

以下产品不征税:1. 铠装玻璃;2. 钢化夹层玻璃,适用于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摩托车、三轮车、四轮车、轮式履带式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起重机、升降平台、多用途起重机、非公路用自卸车、反铲装载机、非自行式机械驾驶室、机车、飞机及船舶;3. 汽车和轻型商用车用电动太阳能天窗玻璃;和4. 汽车后挡风玻璃(用于行李箱)。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报综合报道)

## AEO助外贸企业提升合规水平

■ 本报记者 穆青风

不久前,海关总署与澳门海关签署《关于内地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澳门海关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互认的安排》。内地海关成为澳门海关首个AEO互认伙伴,有效提升了双边贸易安全和便利化水平。截至2023年2月,中国共与新加坡、欧盟、南非等24个经济体签署AEO互认协议,互认国家(地区)数量居全球首位,增强了我国企业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据了解,“经认证的经营者”(AEO)是世界海关组织倡导的,通过海关对信用状况、守法程度和水平较高的企业进行认证,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优惠通关便利的一项制度。近年来,中国海关全力推进AEO互认合作进程。在日前举办的AEO互认制度解读会上,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郑银莹表示,对于企业来说,通过AEO的国际互认,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其通关时间和通关成本,提高整个供应链的效率,还有助于企业的合规发展。

郑银莹举例说,某公司拟申请IPO,在申请IPO前该公司由于之前主要负责人主观故意低报进口货物价格,经海关稽查发现后移交缉私局处理,最终判决认定构成走私犯罪,对公司处以罚金,有关负责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在该公司准备申请IPO过程中,该违法犯罪案件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在专业人员的协助下,该公司进行了合规内审和针对性整改,建立进出口合规体系,并向海关申请AEO认证,最终获得高级认证企业,为企业申请IPO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可见AEO认证对提升企业合规水平起到非常关键的助力作用。

此外,获得AEO认证也能增加有关部门的合规信任度,提高审查效率。郑银莹介绍,某半导体公司从事研究开发、封装、测试、生产半导体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该公司每年95%的料件从韩国进口,而产品有四成出口香港、三成出口到新加坡。

该公司成为AEO认证企业之后,出口查验率降低为不到1%,新加坡海关对其的查验率降低了一半左右。出口产品在香港的提货时间缩短了1.5小时,在新加坡的当地通关时间从10小时降低到了4小时。自韩国进口料件的时间也缩短了不少,公司从接到订单到产品送到客户全周期时间缩短了1/3。现在公司对于亚太区客户可以承诺48小时门到门,较短的交货期也为公司吸引到更多的订单。

制图  
耿晓倩

高途公司旗下考途App近日被控非法窃取克克App题库。考克要求高途立刻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这也是国内首例涉及大学题库数据的侵权案件。

(邓毅)

## 对商标“禁止重复申请注册”的理解

■ 唐婉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1月13日发布了《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向全社会各界人士征求意见,这意味着现行《商标法》将迎来第五次修改。细读《征求意见稿》,不难发现此次修订较之以往可称得上“大刀阔斧”,亮点颇多。本文拟从商标授权确权实践出发,分析《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一条关于禁止重复申请注册的法条设计。

重复申请注册是指同一申请人就相同的标志在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上重复申请注册。该行为常常被应用于如下情况:重复申请是获取相同或近似商标注册的策略;重复申请注册以维持“瑕疵”商标效力;重复申请注册,急于维护已注册商标。

《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一条首先厘清了“重复申请注册”的边界。“重复申请注册”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要件:

首先,申请人相同,即在先商标与在后商标的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相同。由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商标注册申请时,需要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故前后申请人是否相同有据可查,如此可避免申请人名称相同造成的混淆。

其次,商品或服务相同,即在先商标与在后商标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法条中的措辞为“同一种”商品和服务,未提到是否包含类似商品和服务。笔者理解,若二者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的描述措辞有不同,但实际指向完全相同,应当视为法条中所谓“同一种”,但如果指向不能完全重合,则应当属于“类似”的情况。如此一来,“凉鞋”和“运动鞋”应当为类似商品,“鞋”和“运动鞋”是否会被认定为法条中所谓的“同一种”商品?如果不会,似乎又给有心人留下了可趁之机。这一点仍需配套的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最后,在先商标包括在先申请、已经注册的商标,以及在申请日前一年内被公告注销、撤销、宣告无效的商标。现行《商标法》下,对被撤销、无效宣告或期满不续展的注册商标,规定了一年的隔离期,即自撤销、无效宣告或注销之日起一年内不予核准与该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注册。但这一规定仅针对前后申请人不同的情况,若在先商标与在后商标申请人相同,在后商标申请并不会被引证这一法条驳回。而《征求意见稿》第二十

一条则是专门针对这一空白,将“重复申请”阻断在初审这一关,有效地节省了行政资源,也降低了有实际经营需求的市场主体获得商标注册的难度,减轻了在先权利人维权负担。

对于商标申请人,策略性的重复申请不再可为,若要争取商标注册就需要积极参与每一阶段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商标获得注册后也切不可懈怠,需用心监控续展、使用说明等时限,及时维护商标,真实合规地使用商标并留存证据;对于被抢注人,恶意抢注者无法再就抢注商标重复提交注册申请,被抢注人的维

权道路会少一些阻碍;对于其他市场主体,闲置商标无法重复申请注册,必将释放相当数量的商标资源,真正需要建立自主品牌的市场主体获得商标注册的难度会相对降低;对于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将减少无意义的重复审查,解放部分行政资源,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会更为有序;对于国家,这是顺应国际潮流的改变,能有效规制不正当行为,意味着我国的知识产权建设正向着“高质量发展”的方向稳步前行。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商微公众账号

广告

## 发挥仲裁专业优势 护航“双碳”目标实现

■ 王承杰

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双碳”目标)的重要支撑之一。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交易主体、交易品种及交易方式的扩容和多元化,必然会带来涉碳案件的大量增加。为统一涉碳争议裁判尺度,确保案件公正高效审理,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在遵循法律解释规则的前提下,明晰碳排放权交易相关主体间权责,提供涉碳案件重点的裁判基准,稳固碳市场业务创新的制度基础,为全国碳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意见》对碳排放权的民事权利属性进行了确认,明确推动完善涉碳争议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仲裁解决涉碳争议发挥特有优势提供了必要的合法性空间。

## 一、涉碳争议的性质与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二条确立了争议事项具备可仲裁性的两个条件:一是所涉纠纷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纠纷;二是所涉纠纷的性质是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大量涉碳争议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因而具备法律所规定的可仲裁性。从主体上看,涉碳争议具有主体多元的特点,涵盖政府、交易所、第三方核查机构、控排企业、投资机构和个人等主体。除部分涉及政府的争议,其他大量争议均为平等主体之间的争议。例如,碳排放权交易合同往往是平等的排控企业之间达成的。从纠纷的性质上看,除部分行政争议外,大量的涉碳争议为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意见》肯定了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的“可量化、可交易、可登记和可交付”特征,确认了碳排放权的财产性民事权利属性,可以通过排放单位与符合国家有关碳交易规则的适格机构和人与人之间民事法律行为进行处分和使用。因此,诸如碳排放权交易

合同纠纷、碳排放配额担保合同纠纷等均属于涉及财产权益的合同纠纷,具备可仲裁性。

这些具备可仲裁性的涉碳争议,往往存在以下特点。一是专业性强。碳交易本身作为新兴事物,尚不为普通大众熟知。这类争议所涉主体、客体、交易条件等均具有特殊性。例如,碳排放权交易涉及的客体既包括政府分配的“碳配额”,也包括“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不同交易客体适用的地域范围、时间范围、减排项目等各不相同。从交易过程来看,碳排放权和核证减排量的交易需要控排单位、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和登记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等专业机构的参与,由初始发行、登记、交易、结算等技术性较强的业务构成。二是交易关系复杂。例如,在碳排放权交易规则及合同争议中,所涉交易关系包括进场前权利义务的设定、进场实施交易产品过户等多个阶段,还包括后续再签订进场现货买卖合同的内容,形成履约过程中的连环或群组买卖合同关系。三是时效性强。某些碳配额具有使用时间限制,因而需要快速解决有关争议以免碳配额逾期失效。此外,有关涉碳争议还具有标的额大的特点。上述特征决定了涉碳争议的专业性极高,涉及面广、裁判结果的指引性极强。相应地,对争议解决机制和裁

判者提出了更具挑战性的要求:必须对碳市场的宏观运行和微观操作有准确认识,尊重商业逻辑,贯彻法律逻辑,正确定性交易,准确定量分析,实现个案的精准裁判,体现法律的社会功能。

## 二、仲裁解决涉碳争议的优势

作为国际通行的争议解决制度,仲裁专业、高效、灵活的根本属性,以及尊重意思自治和市场逻辑的价值取向,对于解决碳交易市场的多样化复杂争议,促进碳交易市场法治化运行,具有天然独到的优势。

一是在专业性上,仲裁通过选定或指定在涉碳争议解决领域具有针对性知识、熟悉实务和行业惯例的专家担任仲裁员审理涉碳争议,使得案件获得精准到位的理解和把控,从而稳妥适当地处理复杂争议。例如,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目前在册的来自144个国家和地区的1897名仲裁员中,有百余名能源法或环境法方面的专家可供当事人选择解决涉碳争议。

二是在争议解决效率上,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程序相对简便灵活,能够在更短时间内解决争议。控排企业缔结碳排放权和核证减排量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完成履约责任,因而在履约周期内完成争议解决也是通常期待。对于时效性

强的涉碳争议而言,高效的仲裁是适宜选择之一。

三是在灵活性上,仲裁尊重意思自治,当事人享有选定仲裁员、仲裁地、仲裁语言以及适用法律的自主权,还可以就开庭审理、证据提交和意见陈述等具体安排达成合意,设计符合自己特殊需要的仲裁程序。对于特定化程度高的涉碳交易,仲裁能够配套当事人的多元化需求。

四是在国际性上,仲裁裁决能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执行。考虑到中国与国际碳市场接轨的发展趋势,涉碳争议将来可能面临跨国执行的问题。在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及区域性协定的保障下,仲裁裁决能够得到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法院的承认与执行。

## 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为解决涉碳争议的进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继续苦练专业内功,夯实发展基础,发挥“国家队”作用,为解决涉碳争议提供更优质的仲裁服务。

一是持续提升涉碳争议的管理和裁判水平。梳理总结涉碳争议中的多发程序实体问题,加强对仲裁员和案件经办人的培训,加深案件

理解和把握能力。着力推进仲裁信息化智慧化建设,为高效准确处理涉碳争议提供技术支持。

二是着力加强涉碳争议的理论实践研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一贯坚持立足丰富实践充实理论武装,关注研判新业态新形势新论题,对于碳交易争议仲裁解决路径及热点难点问题也进行专门研究立项,力争形成重点成果,为妥善解决涉碳争议提供智力支持,为广大仲裁用户提供实务指引。

三是密切保持与涉碳行业及人民法院的交流合作。积极推进建立有效沟通合作机制,深度吸收行业需求,深刻认识司法审查标准,前端防范行业风险,尾部维护裁决效力。促进调解、仲裁和诉讼的有效衔接,实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终极价值。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碳排放权交易制度作为以总量控制为核心特征的制度化制度,是这一系统性变革的重要助推器。对涉碳争议的有效解决,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举措。仲裁应充分发挥特有属性和优势作用,为护航“双碳”目标实现作出应有贡献。

(作者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